

2021014

副本

杞县葛岗镇人民政府杞县葛岗镇文
化公园建设项目二期
(第一标段)

合
同
协
议
书

施工单位: 人禾设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杞县葛岗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 2021年2月19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杞县葛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人禾设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杞县葛岗镇人民政府杞县葛岗镇文化公园建设项目二期（第一标段）施工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杞县葛岗镇人民政府杞县葛岗镇文化公园建设项目二期

标段：第一标段

工程地点：开封市杞县葛岗镇省道镇政府西约 550 米省道 S327 南侧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杞县葛岗镇人民政府杞县葛岗镇文化公园建设项目二期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设计、采购及施工等全过程的管理及组织实施内容。项目占地约 21 亩，其中包括苗木设计施工，一期已完成入口广场基础工程的铺装面层施工，足球场面层施工，水系置石施工，景观桥面层栏杆装饰施工以及景观照明施工等。

三、合同工期

施工工期 60 日历天，设计周期、采购周期和施工工期，从签



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工程质量标准

(一)、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经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依照园林绿化等相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保证本工程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但不仅限于《园林绿化技术规程(J10123)》、《园林树建植规程(DB33/T1009-2001)》、《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木本苗(CJ/T34-91)》、《园林植物养护管理技术规程(DB33/T1009.6-2001)》标准。

(二)、乙方保证本工程除必须达到前款规定外,还须达到甲方的下列技术要求:

1、苗木成活率必须达到98%(其中乙供植物进场须通过甲方和监理的验收同意后方可种植,并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及正常养护);

2、树坑各向需比植物土球规格大20cm,且深度需比土球底深20cm,加底肥种植;

3、较大乔木种植完毕需加三向木棒支扶,并进行覆盖、养护;

4、经过验收合格的工程,交工后的未成活植物、苗木、草皮,乙方必须及时进行补栽和养护,直到成活,养护期为两年,但如果本年度成活率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成活率虽已达到养护日期,但不免除乙方继续进行养护的责任,直到全部成活为准,由于成活

率不能满足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养护期：养护期为一年，自工程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6、质量标准：设计符合规范、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
施工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且无人员伤亡。

五、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为小写：3,938,000.00元（大写：叁佰玖拾叁万捌仟元整）。

六、工程结算

（一）、本工程施工费用采用固定单价据实结算的原则进行结算，如发生合同外的工程，按照设计单位出具的预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结算。

（二）、本合同工程总价款包含了乙方自身完成工程建设从施工准备到竣工验收、绿化养护、确保苗木成活率及保修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七、支付方式

（一）、乙方在施工期间按月计量支付75%，完工支付至工程款的85%，工程竣工结算经相关单位审计后，支付至工程款的95%，质保金为5%，待缺陷责任期一年结束后全部无息支付。

（二）、设计费用的支付：参照绿化工程施工费用的支付方式，按工程进度计量支付设计费用。

（三）、施工期间所用水费、电费由乙方承担。乙方交工验

收前，保修期内工程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八、保养

(一)、承包工程保修期按照国家保养方面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保养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工程保养期为一年。

(二)、保修期内因材料质量、工程质量造成工程的任何部位出现质量问题，均属乙方的保修范围。

(三)、保修期内发生保修事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派人赶赴现场进行处理，否则，甲方有权雇佣第三方处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保修金不足以补偿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乙方在养护期内的养护内容：浇水充足、按时施肥（每周一次）、杀虫、植物倒伏后立即扶正、除草、松土、整理树坑等。养护期内，乙方应派出足够养护人员负责养护工作，认真履行养护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代为养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竣工验收,工程移交及资料管理

(一)、竣工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

- 1、施工单位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
- 2、有乙方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3.提交工程竣工图(四套)。

(二)、竣工验收

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应在14个日历天内组织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正式竣工验收。

(三)、工程验收竣工日期的界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签字的日期为工程的竣工日期。

(四)、竣工验收的管理

甲方在竣工验收后7个日历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竣工合格的工程移交给甲方使用后,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规定期限的保养保修责任。竣工验收不合格(需要修改缺陷的部分和完善的资料,乙方应在10天内按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完善,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其他约定

(一)、当甲方认为乙方没有能力继续施工、施工质量没有保证苗木品种、质量规格和设计图纸及甲方要求有区别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有权要求乙方退场另选施工单位,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在乙方价款中扣除。

(二)、乙方派驻苗木养护的管理人员要公司统一服装、善于沟通、勤于职守没有不良记录。

十一、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所有条件满足之后,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发包方(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经尚德委、政协班子会
研究决定授权签字
王磊年

承包方(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李浩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19 日

中标通知书（工程）

人禾设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杞县葛岗镇文化公园建设项目二期公开招标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用综合评估评标办法，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中标。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 07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到招标人单位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

项目名称	杞县葛岗镇文化公园建设项目二期		
标段	第一标段：杞县葛岗镇文化公园建设项目二期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合同价格 (人民币)	小写：3938000.00 元 大写：叁佰玖拾叁万捌仟元整		
工期	60 日历天	养护期	一年
质量要求	设计符合规范、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施工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且无人员伤亡。		
项目经理	种小平	注册编号	豫 141161625084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展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人、中标人、代理机构、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和行政监督部门各执一份。

招标人：



(盖章)

代理机构：



(盖章)

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2021 年 02 月 10 日